

## IBM Decisions Platform for Agribusiness

本「服務說明」說明本「雲端服務」。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「客戶」訂單有關計價及其他詳細資料。

### 1. 雲端服務

IBM Decisions Platform for Agribusiness 針對 Agribusiness 中之多重用途，藉由以深度整合之方式汲取、轉換、分析、持續保存及分散資料，為較佳資料驅動決策奠定基礎。本「雲端服務」採用應用程式介面及 iOS 型「應用程式」，該等介面與「應用程式」可讓「客戶」接收「資料」。所稱「資料」，係指透過本「服務說明」所載「雲端服務」交付之氣象資料及農業資料（包括但不限於預報、地圖、警報及圖形）。

#### 1.1 供應項目

「客戶」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其所要供應項目。

##### 1.1.1 IBM Decisions Platform for Agribusiness - Foundation

本 Foundation 為雲端型服務，可讓「客戶」存取農業相關分析。本「雲端服務」具有執行 Geospatial Analytics 結合資料之能力，例如：由「客戶」提供，從聯合收割機、拖拉機、噴霧器及土壤感應器所蒐集之衛星影像、氣象資料、支援資料，以及其他資料，俾以提供農業相關見解。由本「雲端服務」提供或透過其提供之資訊，稱為「資料」。「資料」包括對 The Weather Company（一家 IBM 公司）所提供之特定歷史指標、現行指標、預測指標及農業指標所為之存取。

#### 1.2 Acceleration Services

##### 1.2.1 IBM Decisions Platform for Agribusiness - Customization Services

本供應項目提供配置及客製內嵌式分析之遠端交付服務，俾以使用「客戶」之送入支援資料。前揭客製作業所需時數，由 IBM 定之。Customization Services 可能包括獲支援之「客戶」資料之客製汲取、為有效利用「客戶」所提供之資料而進行之可用分析客製作業，以及為將所生見解提供予「客戶」而進行之客製作業。

### 2.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

「IBM 資料處理附錄」（網址：<http://ibm.com/dpa>）(DPA) 及「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」（稱為 Data Sheet 或「DPA 附件」）（詳以下鏈結所示）提供有關「雲端服務」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，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「內容」類型、所涉及之處理活動、資料保護特定功能及「內容」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。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(EU/2016/679) (GDPR) 適用於「內容」所含個人資料，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，適用前揭 DPA。

<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reports/compatibility/clarity-reports/report/html/softwareReqsForProduct?deliverableId=E280FA9>

### 3.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

#### 3.1 服務水準協定 (SLA)

IBM 為「客戶」提供下列可用度服務水準協定 (SLA)：IBM 將依本「雲端服務」累計可用度，套用最高可適用之補償，如下表所示。可用度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：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「服務停用」之總分鐘數，除以合約月份之總分鐘數。「服務停用」定義、請求的處理及如何洽詢 IBM 有關服務可用度問題，載明於「IBM 雲端服務」支援手冊（網址：

[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support/saas\\_support\\_overview.html](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support/saas_support_overview.html)）。

可用性	扣抵 (每月訂用費用之 %*)
小於 99.9%	2%
小於 99.0%	5%

可用性	扣抵 (每月訂用費用之 %*)
小於 95.0%	10%

\* 訂用費用為請求所主張當月之約定價格。

## 3.2 技術支援

於 IBM 支援手冊 (網址：<https://www.ibm.com/support/home/pages/support-guide/>) 中選取本「雲端服務」，即可找到本「雲端服務」之技術支援 (包括支援聯絡人詳細資料、嚴重性層次、可用支援時數、回應時間及其他支援資訊與處理程序)。

## 4. 計費

### 4.1 計費度量

本「雲端服務」之計費度量載明於「交易文件」中。

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「雲端服務」：

- 「項目」係指藉由本「雲端服務」之使用而予以管理、處理或與其相關之特定項目。基於本「雲端服務」之目的，一個「項目」為一「英畝」。一「英畝」定義為 4,840 平方碼 (4,047 平方公尺) 或 0.405 公頃。
- 時數係指「雲端服務」總使用時數 (無條件進位至最接近之時數)。

### 4.2 遠端服務費用

遠端服務，不問已使用與否，悉於購買日起九十日後到期。

## 5. 附加條款

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「雲端服務合約」(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)，適用 <https://www.ibm.com/acs> 所載明之條款。

### 5.1 查核

「客戶」應履行下列事項：i) 持續保留記錄，並在 IBM 認為合理必要情形時，依 IBM 要求而提供記錄及系統工具輸出資料，以利 IBM 及其獨立稽核人查核「客戶」是否遵循「本合約」；及 ii) 立即訂購必要授權，並依 IBM 之當時費率支付該等授權所需費用，及 IBM 於發票中載明之前述查核所定其他費用與義務。前述循規查核義務於本「雲端服務」期間及其後二年內有效。

### 5.2 使用之限制

- 「資料」之主要目的為提供歷史、現行或預測氣象或氣候狀況或其分析，「客戶」不得，不論直接或間接，採用任何得由「客戶」之客戶、商業夥伴或產品使用者等第三人存取之形式或方法 (「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」(Third Party Facing Application))，顯示、傳輸、展示、散布、示範、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傳播此等「資料」。
- 「客戶」將「資料」顯示為「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」之一部分，或授權他人為之者，「客戶」不得直接或間接暗示該「資料」或用之進行促銷或與其相關之產品或服務，係由 IBM 提供、業經 IBM 背書、贊助、認證或核准。
- 「客戶」不得依據與因應消費者技術之使用者位置相關「資料」，將本「雲端服務」或「資料」使用於鎖定或觸發廣告、提供廣告 (例如：氣象觸發型廣告)，或將本「雲端服務」或「資料」使用於行銷或資料型決策。
- 「客戶」不得將「資料」當作電視或無線電台廣播 (例如：無線、有線、衛星) 所播送任何類型供應項目之一部分，或當作利用任何方法或媒介所交付訂用串流服務 (例如：Sling Television、Netflix、Hulu、Amazon Prime Video、HBO GO 或與無線電台相當者) 之一部分。
- 「客戶」承認 IBM 得隨時自行決定變更「資料」之樣式或形式，以及刪除或停用其若干區段；惟 IBM 應將「客戶」列為有類似情況，需要被傳達「資料」相關重大變更之「客戶」。